

**2023年兰州大学**

**第十七届学院羽毛球联赛**



**竞**

**赛**

**规**

**程**

兰州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

兰州大学体育教研部

 兰州大学社团管理中心

兰州大学羽毛球协会

2023年5月

**兰州大学2023年第十七届学生羽毛球联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兰州大学体育教研部

**承办单位：**兰州大学羽毛球协会

1. **竞赛日期：**2023年6月3日——6月4日(周六、周日)
2. **竞赛时间：**周六上午8：30－12：30，下午2：00—6：30，

周日上午8：30－12：30，下午2：00—6：30。

（另外比赛视情况而定，若无法在预期时间内进行完，将在周六晚上7：00—9：00加赛）

1. **竞赛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穹顶
2. **竞赛项目：**混合团体（比赛顺序为：**混合双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3. **参加单位：**兰州大学各院代表队。
4. **报名办法：**
5. 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院限报一支球队。
6. 参加人数：

本次比赛为混合团体赛，各院系限报一支参赛队。每队需报领队1人、队员8-12人(男女各4-6人),报名时需注明领队电话号码并且提前**购买运动意外保险**。各参赛队务必于**5月27日中午12时**前，将报名表发送到指定QQ群：561668545，详细填写表单，同时上传**word格式附件以及保险单**,过时未交者视作自动弃权处理。注：WORD文档，字体用宋体字，字体大小为四号。

1. 运动员参赛资格：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兰州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生**，运动员必须为本院学习的学生，参赛运动员应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可以参加比赛。比赛时请携带学生证或者校园卡已备查核，凡查出不符合参赛资格或与报名表不相符的运动员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并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定是否对该院系所组队采取进一步处罚。
2. 抽签：**5月28日（周天）**晚20:40在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穹顶内进行抽签分组，望各院领队准时参加。**（注：抽签未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3. 签到：**6月3日**上午9:00进行开幕式，各队领队在开幕式**前10分钟**到主席台签到并领取第一轮对阵登记表。（一临床、二临床等学院视情况酌情延迟签到）
4. **竞赛办法：**
5. 本届联赛除特别规定外均使用国际羽联最新竞赛规则，并以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通过的《羽毛球竞赛规则》一书为准。
6. 本次比赛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循环，各小组取前2名队伍进入十六强，十六强队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有附加赛）决出八强排位赛的队伍
7. 比赛顺序为：混合双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运动员不能兼项**。
8. 每轮比赛为五场三胜制，率先的三场胜利的一方获胜，比分计为双方胜的单项个数。比赛采用21分赛制，每球得分制。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一局一胜制（21分制），11分时双方交换场地。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三局两胜21分制。排名方法：同一小组中胜的场次多的队名次列前，若胜的场次相同，则以净胜局数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两队比赛时获胜一方名次列前。若比赛时间过了10分钟后第一局比赛（男双）仍无法进行，缺席方判负，大比分以0：1记，依此类推。
9. 各院参赛队应严格按照组织者发布的赛程安排进行比赛，比赛时间、地点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10. 每场比赛参赛队员都需要携带本人学生证或校园卡供当场裁判员核对。
11. 双方队员比赛过程中一律服从裁判员判罚，如有争议，由裁判长将作出最后判罚，如还有不服从者，视为弃权，情况恶劣者将取消所在队的参赛成绩。
12. 两队比赛**前10分钟上交对阵表**，并将对阵名单交到主席台。工作人员在一方尚未提交比赛对阵名单之前，不得将已交的比赛对阵名单给对方看。在两队比赛中，应严格按该对阵名单进行比赛，除非发生意外事件或其他非人力可控事件，否则，不得更换名单队员。两队间的比赛队员都不得出现兼项的情况，否则，所兼比赛判负。也不能让未在名单中的学生上场比赛，否则，该场判负。比赛结束后，裁判员及双方领队务必要在比赛记分表上签字检查无误后方可退场。如对比赛有异议，领队需当场向裁判长提出，并当场向兰州大学羽毛球协会申请仲裁。
13. **裁判：**

所有裁判工作均由兰州大学羽毛球协会统一安排。

1. **观众：**

各学院在比赛期间可以组织观众在比赛场地边加油助威，不得走到比赛场地内，请各学院约束各自观众文明观战，保持赛场秩序及场地清洁。当观众影响比赛时，裁判员会对观众进行劝阻，请各学院领队和运动员协助裁判员劝阻各自学院的观众，听从裁判安排。如劝阻无效，裁判员将上报裁判长，裁判长将对相应学院代表队按以下顺序进行处罚：口头警告、罚失一分、罚失一局、罚失本场。

1. **奖励办法** 奖励前八名队伍**（注：比赛结果计入下一年度校运动会成绩）**
2. **违规违纪处罚办法：**
	1. 比赛时间为周六、周天两天，没有淘汰的队伍请在体育馆等候比赛，**比赛开始10分钟不到场者，视为弃权。**
	2. 比赛结束后，裁判员及双方领队务必要在比赛记分表上签字检查无误后方可退场。
	3. 本队队员在比赛期间有违反赛会纪律，包括不尊重裁判、谩骂或侮辱对方、打架斗殴、冒名顶替等行为者，将**取消下一年比赛资格。**
	4. 球队弃权应提前三天向裁判长说明，**否则取消下一年比赛资格。**
	5. 参赛队员不得消极比赛，否则视情况取消参赛资格。
	6. 对比赛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上报仲裁委员会处理。
	7. 本协议一切解释权归兰州大学体育教研部。
	8.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运动员守则**

1. 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2. 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守秩序。
3. 为保护场地，运动员在球场上只能穿不带钉的运动鞋。
4. 在比赛规定时间前到达场地，不要大声喧哗。

**裁判员守则**

1. 努力钻研业务，精通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水平。
2. 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3. 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判罚准确适度。
4. 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相互支持、加强团结。
5. 执行任务时，遵守纪律，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